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6 年 3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1 樓吳三連廳

三、主席：陳局長志銘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游適銘

(出席 fisu 會議)

沈榮銘

蘇鈞堅

林純綺

賴佩技

張素珍

林秀鳳

黃蕙庭

徐淑慧

張孟純

吳雅鳳

石春霞

朱大成

林昆華

何治民

蔡宗峯

鄭秀貞

黃美華

蔣加偉

賴嘉虹

劉慶安

謝其臣

五、確認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六、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七、主席指示事項：

- (一) 請稅捐稽徵處儘速研擬房屋稅單一自住稅制方案。另修正本市各類房屋耐用年數與折舊率，請瞭解其他各縣市處理方式，於4月底前完成召開本市不動產評議委員會臨時會事宜。
- (二) 請動質處注意中山分處合署辦公電梯保養是否落實，以保障民眾安全。
- (三) 請各科室主管確實掌握議員索取資料內容，倘

遇有議員索取資料，除涉及個人隱私、法定機密性文件、及未定案政策外，請科室配合提供，有疑義案件，可請府會聯絡員洽議員溝通。

(四) 本府推動公文減章及檢討分層負責明細表，請本局人事室及所屬2處協助檢討權管分層負責相關事宜，並請賴主任秘書督導。

(五) 請公產管理科加速修訂「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

(六) 本府主導「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57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案」，針對地上占用戶，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加速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七) 請人事室提醒同仁每人每年須完成相關學習時數，如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及原住民文化等課程。

(八) 本局採行員工自主管理，同仁每日均應按規定時間出勤，請人事室加強差勤管理。如有違反前開情事者，應依規定議處。

八、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